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50491_1083235374_1_ATTACHMENT1.pdf、
6550491_1083235374_1_ATTACHMENT2.pdf)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09

登入本會網站

像件郵寄各會員
電子郵寄各會員

10/5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
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
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8月2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860306761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
10802324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電 2019/09/23 文
交 09:00:4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0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426467_108603067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說明略以：「三、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係針對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並依據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就農業設施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故屬農業用地之土地，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
- 三、本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之「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



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土地，以及「社子島地區」土地，即日起停止受理農業設施申請。

四、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供參。

正本：臺北市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30日營署都字第1080057166號函辦理，並復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日府農務字第1080140922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係考量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須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程序，且尚須依指定方式開發，爰對於是類土地仍維持作農業使用且符合該條所定要件者，於移轉時得依該條規定由都市計畫機關審認申請土地符合本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且核發分區證明，並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檢具該等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賦稅優惠。
- 三、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



容許辦法)係針對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並依據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就農業設施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故屬農業用地之土地，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

四、基於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係為土地移轉之稅賦優惠，且該土地已非屬農業用地，而容許辦法係規範農業設施，且以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二者規範之目的不同、適用之土地亦有別，故農發條例第38條之1土地應無容許辦法之適用，爰本會94年8月30日農企字第0940145612號函、95年11月8日農企字第0950162030號函、98年2月24日農企字第0980109258號函、以及102年11月8日農企字第102073275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7年4月1日營署都字第0970017141號及前揭號函，旨揭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如擬作新使用或設置新設施，不得違反該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至變更前已存在之合法使用及設施，未能符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40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惟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是以，旨揭土地倘存在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前符合原來使用之農業設施，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農業主管機關得依據農發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以現況認定符合作農業使用，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至屬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後始



興建之設施，須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該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又該設施倘經申請人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建築執照），農業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現況審認該設施係屬農業設施且土地符合作農業使用，始據以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處
電 2019/08/21 文
交 15:18:40 章